

## 第 I 部分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及其工作

### 第 1 章 引言

####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

1.1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 20(1)條(條文措辭載於**附錄 1**)，就梁振英先生從 UGL Limited ("UGL")收取款項及相關事宜聯署提交呈請書(**附錄 2**)("呈請書")。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議事錄的相關節錄本(**附錄 3**)載列支持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要求的 28 位議員。依據當時的《議事規則》第 20(6)條(條文措辭載於**附錄 1**)的規定<sup>1</sup>，呈請書遂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1.2 在內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會議上，議員同意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籌備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提交報告，以供內務委員會考慮。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所提出的建議，並通過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議。

---

<sup>1</sup> 在立法會於 2017 年 12 月修訂《議事規則》第 20(6)條前，專責委員會依據由立法會根據該條當時的條文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而成立。